

2024年度
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二)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四)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承担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七) 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监督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 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十二)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机构14个,包括: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规划发展与信息股、法制与行政事项服务股、医政医管股、疾病防控与综合监督股、中医保健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老龄健康股、离退休干部股等股室。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5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 2、新乡县县直机关医院

3、新乡县人民医院

4、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8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8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9,032.9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91.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7,59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3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15.5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85.5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38.1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68.19
	30			61	
总计	31	18,353.68	总计	62	18,353.6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115.55	8,690.95		9,032.90			391.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9	45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42	42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99	65.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88	20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55	156.55					
20808	抚恤	24.16	2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6	2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26.84	8,102.24		9,032.90			391.7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54.25	654.25					
2100101	行政运行	637.18	637.1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6	17.06					
21002	公立医院	10,366.01	941.41		9,032.90			391.71
2100201	综合医院	10,251.01	826.41		9,032.90			391.71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5.00	11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5.71	805.7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4.00	404.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1.71	401.71					
21004	公共卫生	5,016.17	5,016.1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57.04	657.04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93	10.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10.09	3,110.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6.06	106.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27.45	827.4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4.60	304.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3.09	473.0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73.09	47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7	6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2	53.42					
21017	中医药事务	3.50	3.5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0	3.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25	146.2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25	14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12	13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12	13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2	131.12					
229	其他支出	1.80	1.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	1.8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185.50	11,494.06	6,691.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9	45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42	42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99	65.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88	20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55	156.55				
20808	抚恤	24.16	2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6	2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596.78	10,907.15	6,689.6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54.25	637.18	17.06			
2100101	行政运行	637.18	637.1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6		17.06			
21002	公立医院	10,435.95	9,651.61	784.34			
2100201	综合医院	10,320.95	9,651.61	669.3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5.00		11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5.71		805.7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4.00		404.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1.71		401.71			
21004	公共卫生	5,016.17	556.48	4,459.6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57.04	545.55	111.4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93	10.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10.09		3,110.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6.06		106.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27.45		827.4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4.60		304.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3.09		473.0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73.09		47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7	6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2	53.42				
21017	中医药事务	3.50		3.5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0		3.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25		146.2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25		14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12	13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12	13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2	131.12				
229	其他支出	1.80		1.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		1.8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89.1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8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5.79	45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8,102.24	8,102.2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12	131.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0		1.8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90.95	本年支出合计	59	8,690.95	8,689.15	1.8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90.95	总计	64	8,690.95	8,689.15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689.15	1,999.51	6,689.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79	455.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4.42	42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5.99	65.9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1.88	201.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6.55	156.5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24.16	24.16	
2080801	死亡抚恤	24.16	24.1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1	7.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02.24	1,412.60	6,689.64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654.25	637.18	17.06
2100101	行政运行	637.18	637.1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6		17.0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1002	公立医院	941.41	157.07	784.34
2100201	综合医院	826.41	157.07	669.3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15.00		11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805.71		805.7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404.00		404.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1.71		401.71
21004	公共卫生	5,016.17	556.48	4,459.68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57.04	545.55	111.49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93	10.9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110.09		3,110.0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6.06		106.0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27.45		827.45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04.60		304.6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73.09		473.09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73.09		473.0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7	61.8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45	8.4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3.42	53.42	
21017	中医药事务	3.50		3.50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3.50		3.5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25		146.2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46.25		146.2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12	131.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12	131.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12	131.12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82.4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2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97.01	30201	办公费	11.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24.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03.21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64.52	30205	水费	1.1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69	30206	电费	6.4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70	30207	邮电费	6.3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8	30211	差旅费	5.2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71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96.82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9.31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56.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113.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0.97	399	其他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8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1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5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879.27	公用经费合计					12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	1.80		1.80	
229	其他支出		1.80	1.80		1.8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0	1.80		1.8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80	1.80		1.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 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20	0.00	31.20	0.00	31.20	0.00	57.47	0.00	57.47	29.41	28.0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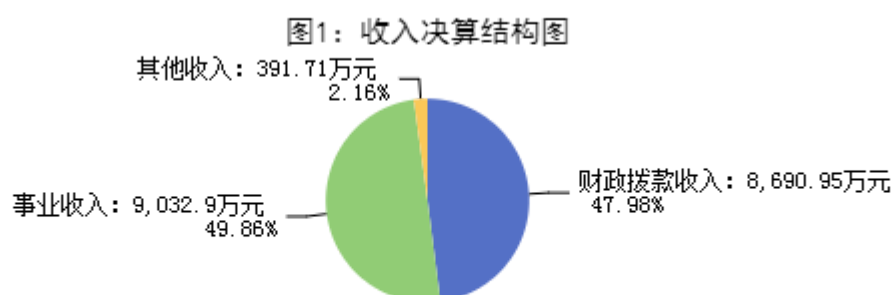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8,353.68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7,477.52万元，下降28.95%。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有所减少，故收入、支出均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18,115.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90.95万元，占47.98%；事业收入9,032.90万元，占49.86%；其他收入391.71万元，占2.1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18,185.5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494.06万元，占63.20%；项目支出6,691.44万元，占36.8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8,690.95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4,482.69万元，下降34.03%。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有所减少，故收入、支出均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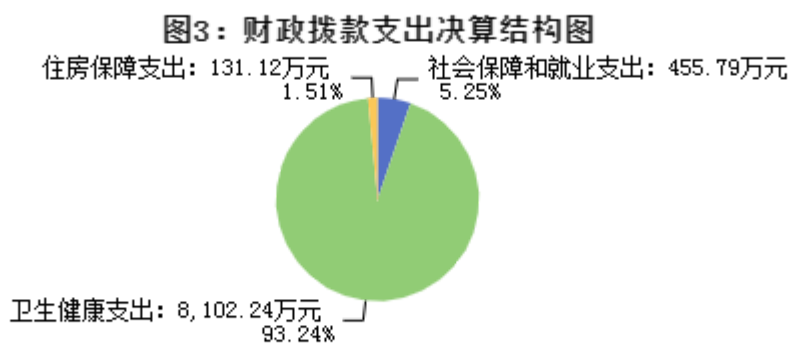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89.15万元，占支出合计的47.7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449.73万元，下降33.87%。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有所减少，故收入、支出均有所减少。

（二）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689.1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5.79万元，占5.25%；卫生健康（类）支出8,102.24万元，占93.25%；住房保障（类）支出131.12万元，占1.50%。



（三）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625.73万元，支出决算为8,689.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14%。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4.73万元，支出决算为65.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部门有在职人员退休，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94.76万元，支出决算为201.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部门有在职人员退休，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7.10万元，支出决算为156.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部门在职人员转退休后，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6.62万元，支出决算为2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4.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部门有人员死亡，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增加。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34万元，支出决算为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部门在职人员转退休后，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0.02万元，支出决算为637.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紧张，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7.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紧张，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556.87万元，支出决算为82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4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9.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年初预算为404.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4.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6.0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为652.43万元，支出决算为65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年初预算为11.49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完成年初

预算的95.1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底财政紧张，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2,521.00万元，支出决算为3,110.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3.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97.4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27.45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6.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4.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429.30万元，支出决算为47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8.88万元，支出决算为8.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部门在职人员转退休后，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6.02万元，支出决算为53.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部门在职人员转退休后，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款）（项）。年初预算为3.50万元，支出决算为3.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1.05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上级指标拨款追加补助资金，此项财政拨款有较大增加。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37.73万元，支出决算为131.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各部门在职人员转退休后，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9.5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79.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120.2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主要用于两癌筛查项目，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为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我部门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1.2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84.20%。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与上级部门沟通由当年项目收入资金支出，对科目进行了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5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84.20%，占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31.20万元，支出决算为57.47万元，完成预算的184.2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疾控中心与上级部门沟通由当年项目收入资金支出，对科目进行了调整。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9.41万元，购置车辆3台。其中其他用车3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8.0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2024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2024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0个、来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25万元，比2023年度增加3.70万元，增长3.1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底财政紧张，此项财政拨款有所减少，当年有运行经费未支出，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较上年略有好转，运行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9.5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9.5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9.5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9.5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33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2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31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71个，共涉及资金6,689.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4年度两癌筛查项目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8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组织对提前批基本公卫（新公卫职业病）等7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89.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组织对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新乡县人民医院、新乡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乡县县直机关医院4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689.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0万元。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7175.72 万元，实际执行 8694.08万元，项目支出 6689.64 万元，参加自评的项目 71 个，得分98.5 分。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评价结果

2024年度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illegible]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结转率	≥90%	100%	1.5	1.5	0.00	
		预算调整率	≤10%	23.59%	1.5	0	135.90	年初上拨预算款未本级项目预算，多出的资金均为上级下达的资金，上级下达资金在年初无
		结转结余率	≤10%	1.97%	1.5	1.5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90%	1.5	1.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5	1.5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5	1.5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5	1.5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5	1.5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8	1.8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8	1.8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8	1.8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8	1.8	0.00	
		绩效评价应用率	≥100%	100%	1.8	1.8	0.00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专项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补助完成 率	≥100%	100%	3	3	0.00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完成 率	≥100%	100%	3	3	0.00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项目完成 率	≥100%	100%	4	4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年度工作目标2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年度工作目标3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年度工作目标4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保障卫生健康系统各项专项 业务工作。	保障	100%	8	8	0.00	
		持续开展卫生健康工作。	持续开展	100%	9	9	0.00	
	满意度	被保障单位满意度	≥80%	100%	9	9	0.00	
		享受各项政策群众满意度	≥80%	100%	9	9	0.00	
总分					100	98.5		

见附件。

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 期：2025 年 5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我县绩效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根据文件要求，形成如下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规划发展与信息股、法制与行政事项服务股、医政医管股、疾病防控与综合监督股、中医保健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老龄健康股、离退休干部股等股室。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

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2. 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承担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

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监督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2.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我单位制定了如下年度目标及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并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组织落实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目标 2: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工作，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目标 3：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目标 4：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贯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促进健康教育宣传及能力提升，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任务 2：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基本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任务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要求，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建立科学的、合理的补偿机制，破除逐利机制，保持医疗机构的公益性，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的可持续性。

任务 4：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顺利实施。

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局属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

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二）工作程序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我们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分管领导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管理，对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内容，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8.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一项得分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8.5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部门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0	30	25	35	100

得分率	100%	95%	100%	100%	98.75%
得分	10	28.5	25	35	98.5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7175.72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1692.6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8868.3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869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3%。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根据《中共新乡县委、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

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了 6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1.5 分，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24 年我单位预算调整率 23.59%。由于年初预算数未本级预算，本年增加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故预算调整率过高。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2024 年我单位结转结余率 1.97%，2024 年底结余资金财政已全部收回。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我单位 2024 年计划采购项目 18 项，18 项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预算信息已在“新乡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4 年决算信息待新乡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

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已填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部门共实施 71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填报 71 个项目，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71 项目，应开展效监控 71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71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71 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71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71 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1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 15 条建议，采纳数 15 条。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3 分，得 3 分。

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贯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促进健康教育宣传及能力提升。

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认真开展健康档案清理规范化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使用新乡市卫健委组织开发的新公卫管理系统，组织乡村医生及时将群众建档信息录入到新公卫系统，纳入全市统一管理。按照上级拨款人口统计，截止目前全县共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33.5 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9.13%，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7.15%，居民健康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 24.4 万份，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 72.85%。2024 年全县累计印发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20.4 万份，播放影像资料 42.88 万小时，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76 次，参与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累计 8236 人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1374 次，参与讲

座 42730 人次,其中举办包括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讲座 432 次。同时,认真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对发现的重点慢性病人及时纳入慢病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服务。我县辖区内居住 65 岁以上老年人 50313 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达 36750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3.04%。

②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指标 3 分, 得 3 分。

重点工作 2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生育政策,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基本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我县持续开展新增奖励扶助对象的复核和年审工作, 公开奖扶、特扶政策内容、标准、资格确认以及资金发放程序, 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积极落实计生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中招加分、高招奖励、新农合补贴等奖励补贴, 2024 年, 共有 2065 人享受到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76 人享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306 人享受到河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754 人享受到新乡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扩大奖励扶助政策、4 人享受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金、73 人享受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等多项优惠有待政策。

③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100%, 指标 3 分, 得 3 分。

重点工作 3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38 号) 要求,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推进医药分开, 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 取消药品加成 (中药饮片除外), 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建立科学的、合理的补偿机制, 破除逐利机制, 保持医疗机构的公益性, 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的可持续性。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一是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坚持把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年度中心工作, 按照上级建设标准和要求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 建设成效获得了上级部门肯定, 我县已被列入基本完成县域医共体改革任务的县。二是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扎实推进标准化药房建设, 所有乡镇卫生院药房已全部通过省级验收。三是家庭医生开展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 有针对性的进行个体化健康教育, 同时普及有关中医健康知识。

④重点工作 4 计划完成率: 100%, 指标 4 分, 得 4 分。

重点工作 4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顺利实施。

全面落实医改工作任务, 持续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共体运营管理制度机制, 切实构建基层首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医疗新格局; 结合省市卫健部门工作部署, 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全年

公立医院控费目标不高于 9%，基本药物采购使用资金比例不低于 70%。扎实推进标准化药房建设，所有乡镇卫生院药房已全部通过省级验收。

（2）履职目标实现

①年度履职目标 1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

年度履职目标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并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组织落实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认真开展健康档案清理规范化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使用新乡市卫健委组织开发的新公卫管理系统，组织乡村医生及时将群众建档信息录入到新公卫系统，纳入全市统一管理。按照上级拨款人口统计，截止目前全县共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33.5 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9.13%，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7.15%，居民健康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 24.4 万份，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 72.85%。2024 年全县累计印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20.4 万份，播放影像资料 42.88 万小时，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76 次，参与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累计 8236 人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1374 次，参与讲座 42730 人次，其中举办包括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讲座 432 次。同时，认真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

身体健康状况，对发现的重点慢性病人及时纳入慢病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服务。我县辖区内居住 65 岁以上老年人 50313 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达 36750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3.04%。

②年度履职目标 2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

年度履职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一年来，我县持续开展新增奖励扶助对象的复核和年审工作，公开奖扶、特扶政策内容、标准、资格确认以及资金发放程序，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积极落实计生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中招加分、高招奖励、新农合补贴等奖励补贴，2024 年，共有 2065 人享受到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76 人享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306 人享受到河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754 人享受到新乡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扩大奖励扶助政策、4 人享受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金、73 人享受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等多项优惠有待政策。认真做好国家人口监测工作，一是明确目标。高度重视人口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3〕72 号）要求，以住院分娩数据为基数，加强对漏录数据的补录，达到国家人口监测报表的各项要求；二是建立制度。加强对基层的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做好出生个案信息采集、共享

信息比对、生育登记个案信息核实录入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住院分娩数据的应用率，委里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定期采集、分拣、录入、上报、比对，建立制度化、日常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出生人口信息录入率，缩小与住院分娩登记的统计差距。三是常抓不懈。紧绷提高人口监测数据质量这根弦，加强对基层日常录入的监控，指导基层严把数据录入源头的质量关，对 MIS 库出生录入情况定期通报，形成监控日常化、督导常态化的工作机制，确保数据质量不滑坡。2024 年，我们每年都认真完成国家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和奖、特扶系统录入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我们在录入过程中抽调精干力量，坚持“三个到位”（人员到位、审核到位、责任到位），确保信息录入无误差。在乡级初审、县级复核的基础上，再次审核评议相关上报材料，确保申报表填写规范、无误差。同时，我们依据全员人口数据与新增对象进行逐人比对，发现问题立即责成所在乡镇计生办入户核实，确保资格确认无误差。最后，我们严格按照 PADIS 系统进行规范操作，录入完成后再次对录入信息进行复查，做到申报表、PADIS 系统和实际情况一致，确保录入信息无误差。认真落实“五定二包”制度，2024 年，我们对计生特困户、失独失能家庭进行了走访，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五定二包内容，各乡镇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档案，实行定党政领导、定卫生计生干部、定特殊困难家庭对象、定服务时间、定服务内容，包现有政策落实到位、包和谐稳定为主要内容的“五定两包”责任制。全县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和谐稳定，无一例群众上访事件发生。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我县托育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加大托育服务政策宣传力度。

③年度履职目标 3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

年度履职目标 3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医改工作任务，持续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县域医共体运营管理制度机制，切实构建基层首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医疗新格局；结合省市卫健部门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全年公立医院控费目标不高于 9%，基本药物采购使用资金比例不低于 70%。三是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整合、合理配置全县医疗卫生资源，积极谋划实施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通过“369”人才工程、事业编制招考等方式，计划引进 20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加大骨干人才技能培训力度，稳定现有人才队伍，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④年度履职目标 4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

年度履职目标 4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贯彻落实国家药物

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自医改工作开展以来，我县以实施基层医改为契机，要求各医疗机构将“标准化药房”创建作为单位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县开展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活动。近年来我委持续对7家卫生院药房进行改造，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基本达到标准。基本药物采购价格比对工作。今年以来对卫生院购进的药品进行了价格比对，截止11月底，共从2万1千多条比对信息中发现230多条药品采购价格较高的情况，已于第一时间反馈卫生院并督促他们针对问题与配送公司及时沟通、尽快解决。根据上级要求，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药品使用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70%。我县医疗机构结合自身诊疗能力，进一步优化完善本机构常用药品，重新拟定出各级医疗机构统一药品采购目录。为切实巩固我县基药工作实施成效、有效遏制不合理不规范临床用药现象，我委加强了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工作，要求各医疗机构每月针对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金额、使用占比及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月上报一次。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是：“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1）履职效益

保障卫生健康系统各类专项业务工作，提升全县人民健康水平，指标10分，得10分。

持续开展卫生健康工作，指标 10 分，得 10 分。

（2）满意度

被保障单位满意度，指标 5 分，得 5 分。被保障单位满意度问卷共发放 12 份，回收问卷 12 份，其中有效问卷 12 份，问卷有效率 100%。据统计被保障单位总体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享受各项政策群众满意度，指标 5 分，得 5 分。享受各项政策群众满意度由业务科室提供各项政策实施群众满意度综合计算，主要包括计生、两筛、两癌、婚检、基本公卫、基本药物等。据统计享受各项政策群众满意度总体满意度为 97.91%，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细，未完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目标。
2. 由于财政紧张个别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问题。
3. 个别项目存在满意度调查工作未开展。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1. 各项目实施单位（科室）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认真研

究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设置成本指标及产出指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评价。

2. 各项目实施单位（科室）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推进支付进度，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

3. 各项目实施单位（科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满意度问卷，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024 年度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及科室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委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自评单位：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 期：2025 年 5 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有关要求，健全绩效管理常态化机制，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我县绩效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基础资料收集、线上、线下问卷调查、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程序，对部门整体的情况进行全面了解，根据文件要求，形成如下绩效自评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简介

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内设办公室、人事股、财务股、规划发展与信息股、法制与行政事项服务股、医政医管股、疾病防控与综合监督股、中医保健股、基层卫生健康股、卫生应急办公室、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股、老龄健康股、离退休干部股等股室。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国民健康、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标准。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

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2. 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拟订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4. 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承担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

家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监督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县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负责中医管理工作,拟订全县中医药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12. 承担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县艾滋病防治工作委员会、县老龄工作委员会、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指导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二)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计划并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我单位制定了如下年度目标及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并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组织落实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目标 2: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

工作，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目标 3：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目标 4：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任务 1：贯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促进健康教育宣传及能力提升，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任务 2：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基本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任务 3：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 号）要求，破除以药补医机制，推进医药分开，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建立科学的、合理的补偿机制，破除逐利机制，保持医疗机构的公益性，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的可持续性。

任务 4：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顺利实施。

3.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按照政策文件要求，制定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对一级指标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方法

一是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的主要考评内容及工作完成情况，将可以公开的资料整理成佐证材料。对照当年工作计划和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内容，进行自评、复核，形成总体得分。

二是制作了网络调查问卷，指派专人管理，对评价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和复核后，形成我单位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

三是组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范围的局属单位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特别是专项项目实施绩效自评，并通过部门上报数据和资料、实地核查分析、重点抽查及调查

问卷等方式客观进行整体评价、打分。

（二）工作程序

根据财政局要求，我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工作组，负责组织实施，明确人员分工，相关人员各司其职，顺利完成本次评价工作。我们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分管领导及各科室相关人员参加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管理，对各科室相关人员进行绩效自评工作培训，认真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评价工作启动后，评价工作组与相关科室进行沟通，明确评价要求，初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整理相关项目资料，项目组经过深入了解，明确了本次评价目的、方法、指标、标准等内容，并按照前期调研工作思路，启动绩效自评工作，经过数据采集、访谈、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履职效益进行自评打分，发现问题，并落实整改。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8.5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预算执行率一项得分 10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8.5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总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3-1；

表 3-1 部门整体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预算执行情况	投入管理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合计
权重	10	30	25	35	100

得分率	100%	95%	100%	100%	98.75%
得分	10	28.5	25	35	98.5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资金 7175.72 万元；经年中调整，增加预算资金 1692.65 万元；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8868.37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8694.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03%。

2. 资金管理情况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该制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针对主要经费的管理，明确了相应原则和要求、开支范围、程序、办法及标准、审批权限等，上述制度规定基本得到执行。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根据《中共新乡县委、新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符合国家、省、市、县委、县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

市、县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根据《三定方案》等文件要求，制定了 6 项主要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的绩效指标明确合理，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2）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 2024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的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1.5 分，得 0 分。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2024 年我单位预算调整率 23.59%。由于年初预算数未本级预算，本年增加资金为上级下达资金，故预算调整率过高。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2024 年我单位结转结余率 1.97%，2024 年底结余资金财政已全部收回。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我单位 2024 年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我单位 2024 年计划采购项目 18 项，18 项全部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 2024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参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需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4 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 2024 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4 年预算信息已在“新乡县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4 年决算信息待新乡县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 1.5 分，得 1.5 分。

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

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绩效目标填报完成率=已填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部门共实施 71 项目，完成绩效目标填报 71 个项目，完成率 100%。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71 项目，应开展效监控 71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监控 71 个项目。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为 100%。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共实施 71 项目，应开展绩效自评 71 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自评 71 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2024 年度我单位应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1 个项目，实际开展绩效评价 1 个项目。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为 100%。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1.8 分，得 1.8 分。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 100%。

2024 年度我单位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提出 15 条建议，采纳数 15 条。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况分析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100%，指标 3 分，得 3 分。

重点工作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贯彻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制度，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各项工作，促进健康教育宣传及能力提升。

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认真开展健康档案清理规范化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使用新乡市卫健委组织开发的新公卫管理系统，组织乡村医生及时将群众建档信息录入到新公卫系统，纳入全市统一管理。按照上级拨款人口统计，截止目前全县共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33.5 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9.13%，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7.15%，居民健康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 24.4 万份，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 72.85%。2024 年全县累计印发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20.4 万份，播放影像资料 42.88 万小时，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76 次，参与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累计 8236 人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次 1374 次，参与讲

座 42730 人次,其中举办包括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讲座 432 次。同时,认真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身体健康状况,对发现的重点慢性病人及时纳入慢病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服务。我县辖区内居住 65 岁以上老年人 50313 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达 36750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3.04%。

②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指标 3 分, 得 3 分。

重点工作 2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生育政策, 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基本养老问题,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我县持续开展新增奖励扶助对象的复核和年审工作, 公开奖扶、特扶政策内容、标准、资格确认以及资金发放程序, 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积极落实计生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中招加分、高招奖励、新农合补贴等奖励补贴, 2024 年, 共有 2065 人享受到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76 人享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306 人享受到河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754 人享受到新乡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扩大奖励扶助政策、4 人享受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金、73 人享受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等多项优惠有待政策。

③重点工作 3 计划完成率: 100%, 指标 3 分, 得 3 分。

重点工作 3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

38 号) 要求, 破除以药补医机制, 推进医药分开, 积极探索多种有效方式改革以药补医机制, 取消药品加成 (中药饮片除外), 将公立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 建立科学的、合理的补偿机制, 破除逐利机制, 保持医疗机构的公益性, 提高医务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医疗机构的可持续性。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一是积极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坚持把县域医共体建设作为年度中心工作, 按照上级建设标准和要求完成了各项改革任务, 建设成效获得了上级部门肯定, 我县已被列入基本完成县域医共体改革任务的县。二是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扎实推进标准化药房建设, 所有乡镇卫生院药房已全部通过省级验收。三是家庭医生开展门诊医疗、上门访视等医疗卫生服务时, 有针对性的进行个体化健康教育, 同时普及有关中医健康知识。

④重点工作 4 计划完成率: 100%, 指标 4 分, 得 4 分。

重点工作 4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基层医疗机构给予补助, 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医疗机构顺利实施。

全面落实医改工作任务, 持续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共体运营管理制度机制, 切实构建基层首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医疗新格局; 结合省市卫健部门工作部署, 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全年

公立医院控费目标不高于 9%，基本药物采购使用资金比例不低于 70%。扎实推进标准化药房建设，所有乡镇卫生院药房已全部通过省级验收。

（2）履职目标实现

①年度履职目标 1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

年度履职目标 1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推进并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基层卫生综合改革；组织落实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综合管理。组织开展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

积极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工作，认真开展健康档案清理规范化管理工作，积极主动使用新乡市卫健委组织开发的新公卫管理系统，组织乡村医生及时将群众建档信息录入到新公卫系统，纳入全市统一管理。按照上级拨款人口统计，截止目前全县共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33.5 万份，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99.13%，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达到 67.15%，居民健康档案中有动态记录的档案份数 24.4 万份，健康档案使用率达到 72.85%。2024 年全县累计印发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20.4 万份，播放影像资料 42.88 万小时，开展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76 次，参与健康教育咨询活动累计 8236 人次，举办健康教育知识讲座 1374 次，参与讲座 42730 人次，其中举办包括中医药内容的健康教育讲座 432 次。同时，认真开展老年人健康体检工作，及时掌握老年人

身体健康状况，对发现的重点慢性病人及时纳入慢病管理，定期进行随访服务。我县辖区内居住 65 岁以上老年人 50313 人，接受健康管理人数达 36750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73.04%。

②年度履职目标 2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

年度履职目标 2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贯彻落实并组织实施国家、省生育政策，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

一年来，我县持续开展新增奖励扶助对象的复核和年审工作，公开奖扶、特扶政策内容、标准、资格确认以及资金发放程序，切实提高广大群众的知晓率。积极落实计生家庭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中招加分、高招奖励、新农合补贴等奖励补贴，2024 年，共有 2065 人享受到国家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76 人享受到国家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306 人享受到河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754 人享受到新乡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扩大奖励扶助政策、4 人享受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一次性慰问金、73 人享受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等多项优惠有待政策。认真做好国家人口监测工作，一是明确目标。高度重视人口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订人口监测统计调查制度的通知》（国卫办人口函〔2023〕72 号）要求，以住院分娩数据为基数，加强对漏录数据的补录，达到国家人口监测报表的各项要求；二是建立制度。加强对基层的业务培训，指导乡（镇）做好出生个案信息采集、共享

信息比对、生育登记个案信息核实录入等工作，进一步提高住院分娩数据的应用率，委里指定专人负责，每月定期采集、分拣、录入、上报、比对，建立制度化、日常化、长效化工作机制，努力提高出生人口信息录入率，缩小与住院分娩登记的统计差距。三是常抓不懈。紧绷提高人口监测数据质量这根弦，加强对基层日常录入的监控，指导基层严把数据录入源头的质量关，对 MIS 库出生录入情况定期通报，形成监控日常化、督导常态化的工作机制，确保数据质量不滑坡。2024 年，我们每年都认真完成国家人口监测统计上报和奖、特扶系统录入工作。根据工作安排，我们在录入过程中抽调精干力量，坚持“三个到位”（人员到位、审核到位、责任到位），确保信息录入无误差。在乡级初审、县级复核的基础上，再次审核评议相关上报材料，确保申报表填写规范、无误差。同时，我们依据全员人口数据与新增对象进行逐人比对，发现问题立即责成所在乡镇计生办入户核实，确保资格确认无误差。最后，我们严格按照 PADIS 系统进行规范操作，录入完成后再次对录入信息进行复查，做到申报表、PADIS 系统和实际情况一致，确保录入信息无误差。认真落实“五定二包”制度，2024 年，我们对计生特困户、失独失能家庭进行了走访，针对不同对象制定切实可行的五定二包内容，各乡镇按照一户一档的要求，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信息档案，实行定党政领导、定卫生计生干部、定特殊困难家庭对象、定服务时间、定服务内容，包现有政策落实到位、包和谐稳定为主要内容的“五定两包”责任制。全县计划生

育特殊家庭和谐稳定，无一例群众上访事件发生。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我县托育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一是加大托育服务政策宣传力度。

③年度履职目标 3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

年度履职目标 3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协调推进深化全县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国家及省市县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

不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医改工作任务，持续推动县域医共体建设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县域医共体运营管理制度机制，切实构建基层首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医疗新格局；结合省市卫健部门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全年公立医院控费目标不高于 9%，基本药物采购使用资金比例不低于 70%。三是大力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积极整合、合理配置全县医疗卫生资源，积极谋划实施县乡村三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加大人才引进培养力度，通过“369”人才工程、事业编制招考等方式，计划引进 20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加大骨干人才技能培训力度，稳定现有人才队伍，为全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提供人力保障。

④年度履职目标 4 实现率：100%，指标 2 分，得 2 分。

年度履职目标 4 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贯彻落实国家药物

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自医改工作开展以来，我县以实施基层医改为契机，要求各医疗机构将“标准化药房”创建作为单位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全县开展医疗机构“规范药房”建设活动。近年来我委持续对7家卫生院药房进行改造，目前已全部整改完毕基本达到标准。基本药物采购价格比对工作。今年以来对卫生院购进的药品进行了价格比对，截止11月底，共从2万1千多条比对信息中发现230多条药品采购价格较高的情况，已于第一时间反馈卫生院并督促他们针对问题与配送公司及时沟通、尽快解决。根据上级要求，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药品使用总金额的比例不低于70%。我县医疗机构结合自身诊疗能力，进一步优化完善本机构常用药品，重新拟定出各级医疗机构统一药品采购目录。为切实巩固我县基药工作实施成效、有效遏制不合理不规范临床用药现象，我委加强了以基本药物为重点的药品临床使用监测工作，要求各医疗机构每月针对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量、金额、使用占比及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分析、每月上报一次。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级指标“效益指标”下设二个二级指标分别是：“履职效益”和“满意度”。

（1）履职效益

保障卫生健康系统各类专项业务工作，提升全县人民健康水平，指标10分，得10分。

持续开展卫生健康工作，指标 10 分，得 10 分。

（2）满意度

被保障单位满意度，指标 5 分，得 5 分。被保障单位满意度问卷共发放 12 份，回收问卷 12 份，其中有效问卷 12 份，问卷有效率 100%。据统计被保障单位总体满意度为 100%，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享受各项政策群众满意度，指标 5 分，得 5 分。享受各项政策群众满意度由业务科室提供各项政策实施群众满意度综合计算，主要包括计生、两筛、两癌、婚检、基本公卫、基本药物等。据统计享受各项政策群众满意度总体满意度为 97.91%，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得 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精细，未完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目标。
2. 由于财政紧张个别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问题。
3. 个别项目存在满意度调查工作未开展。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前年工作的经验，明确努力方向，加强绩效评价在目标上的设定，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1. 各项目实施单位（科室）按照项目实际情况，认真研

究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合理设置成本指标及产出指标，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评价。

2. 各项目实施单位（科室）按照项目实际情况推进支付进度，协调财政部门及时将项目资金拨付到位。

3. 各项目实施单位（科室）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满意度问卷，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2024 年度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按时上报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2.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及科室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委各项工作发展。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